**第一部分 徐水区直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代表区委在区直机关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提出区直机关党建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

(二)、负责区直机关党员管理教育工作，有计划地培训专职、兼职党务干部和轮训党员。

(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规定，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监督。

（四）、负责区直机关有关党组织的批建、换届、选举。负责审批所属支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任免。

（五）、负责区直机关所属支部（总支）发展党员计划的审批，所属支部（总支）范占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六）、对上级党委部署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在落实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加强督导检查所属机关党组织的制度建设，使机关党组织的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八）、对本机关所属的群、团、人武组织实行领导，讨论研究他们的重大问题，支持它们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鼓励他们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活动。

（九）、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下设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员 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徐水区直机关工委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17.1万元，较上年增长22.4 %，增收 21.43 万元，原因：人员增资和日常公用支出拨款增加；本年支出总计123.6万元，较上年增长10.7 %，增支11.95万元，原因：2016年度人员工资调标支出增加，2016年新调入1辆，维修、加油费用较多。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1万元，较上年增长22.43 %，增收21.45万元，主要原因养老金调标、人员增资等；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1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万元，占总支出100%；项目支出 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1万元，较上年增长22.43%，增收21.4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3.6万元，较上年增长10.7 %，增支11.9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2.8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23.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20.15%，主要原因：2016年度人员工资调标支出增加, 2016年新调入1辆，维修、加油费用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58万元，较2015年增加1.94万元，增加118.0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55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55万元；较预算增加0.55万元，增加18.33 %；较2015年增加1.91万元，增加116.25 %。主要原因2015年车辆调出，经费支出少。2016年新调入1辆，维修、加油费用较多。。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03万元，较预算压减0.37万元，减少92.5 %；较2015年增加0.0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发生，今年按规定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7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党建的建设规划公用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47万元。取得了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3.48万元，其中办公费1.46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6万元、取暖费 0万元、 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3 万元、工会经费0.89万元、福利费 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万元等。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8万元，比2015年减少5.41万元，增长67.04%。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调入1辆，维修、加油费用较多。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2.72万元，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 0万元，车辆2辆价值34.61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8.12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6.74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16.74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9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